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〇五四八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路（網址：XXXXXX）刊登「○○」之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科技清潔護理系列真原活膚乳液……◎建議售價：600元◎產品規格：200ml/瓶……真原活膚乳液含有微量元素、活性銀粒子及植物精華……能潤澤肌膚表層……能充分滋養肌膚……」等詞句，並具有線上訂購功能，案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三一〇〇〇號函移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

二、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四二六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雖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惟與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未重新申請核可，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〇五四八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三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分別補充訴願資料及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0920020071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說明……二、……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網路登載之廣告，已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以衛署中部粧廣字第9202011號核准在案，而網址所登載之內容係屬活性銀、真原素之科學新知，及真原活膚乳液產品內容說明，核其內容非以招徠顧客為目的，顯非廣告行為。

##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936003-000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9360042600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是本件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與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即擅自在網站上刊載，

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核准，其內容並非廣告行為乙節，查依卷附資料所示，系爭廣告內容與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衛署中部粧廣字第9202011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乙份在卷可憑，且訴願人亦未重新申請核可，自難邀免責；另查網路商店之性質即係提供業者或民眾刊登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之管道，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行為。本件訴願人在網路刊登商品資訊，系爭化粧品廣告刊登有產品名稱、用途、價錢、規格，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並經行政院衛生署92年4月22日衛署藥字第0920020071號函釋，認定網路廣告係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訴願主張本件並非廣告行為，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